

垫江府发〔2024〕8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森林防火封山令的通告

为在连晴高温天气下筑牢森林防火墙，杜绝森林火灾发生，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前气象形势分析，结合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继续执行2024年8月20日发布的《垫江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》。继续执行时间从2024年9月1日零时起，直至森林火险红色预警解除为止。其他要求不变。

特此通告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分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；
县委各部委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、
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、驻垫单位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30日印发
